

民眾申請補開紙本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

本人_____於 111 年_____月_____

____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訊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（如

附件），本人業已 111 年_____月_____日至 111 年

_____月_____日於隔離地點：_____

_____遵照辦理，請准補予居家個別隔

離通知書。如有不實，而違反居家隔離規定，將願受高雄

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

條例第 15 條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併

以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移送偵辦。

此致

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 公鑒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